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65,583,167.1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1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23,807,074.1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0,264,966.7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57%。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18日